

馬可波羅行紀

下 冊

第三卷

日本 越南 東印度 南印度

印度洋沿岸及諸島嶼 東非洲

第一五七章 首誌印度述所見之異物並及人民之風俗

前述諸地，敘錄既畢，此後請言印度及其異物，而首言商人所附以往來印度諸島之船舶。

應知其船舶用樅木 (sapin) 製造，僅具一甲板。各有船房五六十所，商人皆處其中，頗寬適。船各有一舵，而具四桅，偶亦別具二桅，可以豎倒隨意。(註甲) 船用好鐵釘結合，有二厚板疊加於上，不用松香，蓋不知有其物也，然用麻及樹油摻合塗壁，使之絕不透水。

每船舶上，至少應有水手二百人，蓋船甚廣大，足載胡椒五六千擔。(註乙) 無風

之時，行船用櫓，櫓甚大，每具須用櫓手四人操之。每大船各曳二小船於後，每小船各有船夫四五十人，操櫓而行，以助大船。別有小船十數，助理大船事務，若拋錨、捕魚等事而已。大船張帆之時，諸小船相連，繫於大舟之後而行。然其帆之二小舟，單行自動與大船同。

此種船舶，每年修理一次，加厚板一層，其板鎊光塗油，結合於原有船板之上，其單獨行動張帆之二小船，修理之法亦同。應知此每年或必要時增加之板，祇能在數年間爲之，至船壁有六板厚時遂止。蓋逾此限度以外，不復加板，業已厚有六板之船，不復航行大海，僅供沿岸航行之用，至其不能航行之時，然後卸之。

既述往來海洋及諸印度島嶼之船舶畢，（註一）請先言印度之異物。

刺木學本第三卷第一章之異文如下：

（註甲）「其商船用櫓木松木製造，諸船皆祇具一甲板，上有船房，視船之大小，房數在六十所上下，每房有一船客，居甚安適。諸船皆有一堅舵，具四桅，張四帆，有時其中二桅可以隨意豎倒。此外有若干

最大船舶有內艙至十三所，互以厚板隔之，其用在防海險，如船身觸礁或觸餓鯨而海水透入之事，其事常見，蓋夜行破浪之時，附近之鯨，見水起白沫，以爲有食可取，奮起觸船，常將船身某處破裂也。至是水由破處浸入，流入船艙，水手發現船身破處，立將浸水艙中之貨物徙於隣艙，蓋諸艙之壁嵌隔甚堅，水不能透，然後修理破處，復將徙出貨物運回艙中……」

(註乙)「諸船舶之最大者，需用船員三百人或二百人或一百五十人，多少隨其大小而異，足載胡椒五六千包。昔日船舶噸數常較今日爲重，但因波浪激烈，曾將不少地方沙灘遷徙，尤其是在諸重要海港之中，吃水量淺，不足以容如是大舟，所以今日造船較小……」

(註一)波羅所稱「印度諸島」，蓋指位置中國海中之一切島嶼，並將日本包括在內。其所詳述之大海航船，必是中國船舶，當時中國船舶似較歐洲船舶爲大。刺木學本所誌百五十人至三百人之數，已不爲少，然有若干旅行家且謂其足載七百，人（幹朵里克書）至千人（伊本拔禿塔書）也，伊本拔禿塔謂中國船舶僅航行中國海中，而所記頗足以廣異聞，然其文太長，未能轉錄於此。

！參看伊本拔禿塔行紀第四冊八八頁以後。——G. Stanton 書法文譯本第二冊三四一頁。

——Degüenes 行紀第二冊二〇六頁。——Charpentier Consigny 廣州行紀二四四頁。

馬可波羅行紀

J. H. Glose 行紀法文譯本一六五至一六六頁。

六三

第一五八章 日本國島

日本國 (Nipangu) (註一) 是一島，在東方大海中，距陸一千五百哩。其島甚大，居民是偶像教徒，而自治其國。據有黃金，其數無限，蓋其所屬諸島有金，而地距陸甚遠，商人鮮至，所以金多無量，而不知何用。(註二)

此島君主宮上有一偉大奇蹟，請爲君等言之。君主有一大宮，其頂皆用精金爲之，與我輩禮拜堂用鉛者相同，由是其價頗難估計。復次宮廷房室地鋪金磚，以代石板，一切窗櫺亦用精金，由是此宮之富無限，言之無人能信。(註三)

有紅鸕鷀甚多而其味甚美。亦饒有寶石珍珠，珠色如薔薇，甚美而價甚巨，珠大而圓，與白珠之價等重。(註甲)(註四)

忽必烈汗聞此島廣有財富，謀取之。因遣其男爵二人統率船舶步騎甚衆而往。茲二男爵謹慎勇敢，一名阿巴罕 (Abacan) 一名范參真 (Vonsainchin)，(註五) 率其部衆自刺桐行在兩港登舟出發。既至，登陸，奪據一切平原村莊，然未能攻下何種

城堡，由是有下述之禍發生。

會北風大起，此島沿岸少有海港，因是大受損害，風烈甚，大汗艦隊不能抵禦。諸帥見之以爲船舶留此，勢必全滅，於是登舟，張帆離去。航行不久，至一小島，風浪漂流，欲避不能，船多破沉，其軍多死，僅餘三萬人得免，避難於此島中。（註乙）

彼等既無食糧，不知所措，待死而已。然在絕望之中，見有若干船舶未遭難者疾駛返向本國，不來援救。蓋統軍之二男爵互相嫌忌，得脫走之男爵遂不欲回救其避難島中之同僚。但風勢不久便息，可以回舟援救，而彼不欲救之，徑還本國。避難之島，絕無人煙，除彼等外，不見他人。

刺木學本第三卷第二章增訂之文如下：

（註甲）「島人死者，或用土葬，或用火葬，土葬者習含此珠一粒於口而殮。」

（註乙）「風暴怒起，船舶破沉者甚衆，僅有攀附破船遺物者得免，避難於隣近之一島中，島距日本國岸四哩。其他諸舟距岸較遠者，未曾受難，二男爵及諸統將若百戶千戶萬戶等並在其中，遂張帆還其本國。」

(註一)案 Zipangu 他本別有 Gypungu, Zapangu 等寫法，並是漢語日本國之對音，至若歐洲語之 Japon, Japan 等寫法，疑是出於馬來語之 Japun 或 Japang 者，刺失德丁書則寫作 Gemcut。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云：「日本國在東海之東，古稱倭奴國，或云，惡其舊名，故改名日本，以其國近日所出也。」案倭奴國亦作倭國，阿刺壁人地志中之 Wakwak 卽其對音也。

(註二)訖於十九世紀中葉時，日本孤立，不與外通，所以金多而價賤。（金三量易銀一量）阿刺壁地理學者 Edrisi 十二世紀中人也，曾謂日本諸島黃金視同常物，狗之頸圈致以黃金製之。

(註三)因有馬可波羅日本條之敘述，復經十五世紀學者之解釋，遂使宇宙學者 Paolo Toscanelli 在一四七四年致此著名之信札於哥倫布 (Christophe Colomb) 云：「日本國 (Cipango) 島富有黃金珍珠寶石，用金磚蓋其廟宇王宮，彼等欲其財寶不爲人所發現，常埋藏之。」——Lazari 本三八三頁。

賴有馬可波羅書，尤賴有書中之日本國條，遂啟哥倫布探險之舉。當時相傳中國距歐洲東十五時，而日本國更在其東，哥倫布自歐洲出發後，當然向西行而取捷道，不向東行而繞道非洲也。當時有一傳說，謂馬可波羅曾携有一航海地圖及世界地圖歸歐洲，哥倫布或曾見此圖也。哥倫布

之事業盡人皆知，勿庸贅述。茲僅言其受馬可波羅書影響之深，逮抵 *Hispaniola* 時，彼以爲此地卽是馬可波羅書中之日本國也。——*Koempfer* 書卷首二十四頁。

(註四) 薔薇色珠甚稀，在今日尙爲貴重之物。黑珠亦然，凡寶石商人終身所見之薔薇色珠或黑色珠，不能有三粒也。日本人近年培養蠔珠，成績似尙未顯。

(註五) 東征日本之兩帥名，曾據昔日耶穌會諸神甫考訂，阿巴罕卽是阿刺罕，其人歿於慶元（寧波），元史有傳，范參真應是范文虎，元史無傳。茲取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之文，以參稽互考之。

「日本爲國去中土殊遠，又隔大海，自後漢歷魏、晉、宋、隋皆來貢，唐永徽（六五〇至六五五）顯慶（六五六至六六〇），長安（七〇一至七〇四），開元（七一三至七四一），天寶（七四二至七五五），上元（七六〇至七六一），貞元（七八五至八〇四），元和（八〇六至八二〇），開成（八三六至八四〇）中並遣使入朝。宋雍熙元年（九八四）日本僧齋然善隸書，不通華言，問其風土，但書以對，云其國中有五經書及佛經，白居易集七十卷。齋然還後，以國人來者曰滕木吉，以僧來者曰寂照，寂照識文字，繕寫甚妙。至熙寧（一〇六八至一〇七七）以後，連貢方物，其來者皆僧也。元世祖之至元二年（一二六五），以高麗人趙彝等言日本國可通，擇可奉使者，

三年（一二六六）八月，命兵部侍郎黑的的給虎符充國信使，禮部侍郎殷弘給金符充國信副使，持國書使日本。書曰：大蒙古國皇帝奉書日本國王，朕惟自古小國之君，境土相接，尙務講信修睦，况我祖宗受天明命，奄有區夏，遐方異域畏威懷德，不可悉數。朕卽位之初，以高麗無辜之民久瘁鋒鏑，卽令罷兵，還其疆域，反其旄倪。高麗君臣感載來朝，義雖君臣，歡若父子，計王之君臣亦已知之。高麗朕之東藩也，日本密邇高麗，開國以來，亦時通中國，至於朕躬，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，尙恐王國知之未審，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志，冀自今以往，通問結好以相親睦。且聖人四海爲家，不相通好，豈一家之理哉。以至用兵，夫孰所好，王其圖之。黑的等道由高麗，高麗國王王禰以帝命遣其樞密院副使宋君裴，偕禮部侍郎金贊等，導詔使黑的的等往日本，不至而還。四年（一二六七）六月，帝謂王禰以辭爲解，令去使徒還，復遣黑的的等至高麗諭禰，委以日本事，以必得其要領爲期。禰以爲海道險阻，不可辱天使，九月，遣其起居舍人潘阜等持書往日本，留六月，亦不得其要領而歸。五年（一二六八）九月，命黑的的弘復持書往，至對馬島，日本人拒而不納。執其塔二郎彌二郎二人而還。六年（一二六九）六月，命高麗金有成送還執者，俾中書省牒其國，亦不報。有成留其太宰府守護所者久之。十二月，又命祕書監趙良弼往使。書曰：蓋聞王者無外，高麗與朕旣爲一家，

王國實爲隣境，故嘗馳信使修好，爲疆場之吏抑而弗通。所獲二人，敕有司慰撫，俾賣牒以還，遂復寂無所聞。繼欲通問，屬高麗權臣林衍構亂，坐是弗果。豈王亦因此輟不遣使，或已遣而中路梗塞，皆不可知。不然，日本素號知禮之國，王之君臣寧肯漫爲弗思之事乎？近已滅林衍，復舊王位，安集其民，特命少中大夫祕書監趙良弼充國信使，持書以往。如卽發使與之偕來，親仁善鄰，國之美事，其或猶豫以至用兵，夫誰所樂爲也？王其審圖之。良弼將往，乞定與其王相見之儀。廷議與其國上下之分未定，無禮數可言，帝從之。七年（一二七〇）十二月，諭詔高麗王禰，送國信使趙良弼通好日本，期於必達。仍以忽林失王國昌洪茶丘將兵送抵海上，比國信使還，姑令金州等處屯駐。八年（一二七一）六月，日本通事曹介升等上言，高麗迂路導引國使，外有捷徑，倘得便風，半日可到，若使臣去，則不敢同往，若大軍進征，則願爲鄉導。帝曰：如此則當思之。九月，高麗王禰遣其通事別將徐稱導送良弼使日本，日本始遣彌四郎者入朝，帝宴勞遣之。九年（一二七二）二月，樞密院臣言，奉使日本趙良弼遣書狀官張鐸來言，去歲九月與日本國人彌四郎等至太宰府西守護所。守者云，曩爲高麗所紿，屢言上國來伐，豈期皇帝好生惡殺，先遣行人下示聖書。然王京去此尚遠，願先遣人從奉使回報。良弼乃遣鐸同其使二十六人至京師求見。帝疑其國主使之來，云守護

所者，詐也。詔翰林承旨和禮霍孫以問，姚樞許衡等皆對曰：「誠如聖算，彼懼我加兵，故發此輩伺吾強弱耳，宜示之寬仁，且不宜聽其入見，從之。」是月，高麗王禎致書日本，五月，又以書往，令必通好大朝，皆不報。十年（一二七三）六月，趙良弼復使日本，至太宰府而還。十一年（一二七四）三月，命鳳州經略使忻都，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，以千料舟，拔都魯輕疾舟，汲水小舟，各三百，共九百艘，載士卒一萬五千，期以七月征日本。冬十月，入其國，敗之，而官軍不整，又矢盡，惟虜掠四境而歸。十二年（一二七五）二月，遣禮部侍郎杜世忠，兵部侍郎何文著，計議官撒都魯丁，往使，復致書，亦不報。十四年（一二七七），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錢，許之。十七年（一二八〇）二月，日本殺國使杜世忠等，征東元帥忻都，洪茶丘請自率兵往討，廷議始少緩之。五月，召范文虎議征日本。八月，詔募征日本士卒。十八年（一二八一）正月，命日本行省右丞相阿剌罕，右丞范文虎，忻都，洪茶丘等，率十萬人征日本。二月，諸將陛辭，帝敕曰：「始因彼國使來，故朝廷亦遣使往，彼遂留我使不還，故使卿輩爲此行。朕聞漢人者，取人家國，欲得百姓土地，若盡殺百姓，徒得地何用？又有一事，朕實憂之，恐卿輩不和耳。假若彼國人至，與卿輩有所議，當同心協謀，如出一口答之。」五月，日本行省參議裴國佐等言：「本省右丞相阿剌罕，范右丞，李左丞，先與忻都，茶丘入朝時，同院官議定領舟師

至高麗金州，與忻都茶丘軍會，然後入征日本。又爲風水不便，再議定會於一歧島。今年三月，有日本船爲風水漂至者，令其水工畫地圖，因見近太宰府西有平壹島者，周圍皆水，可屯軍船。此島非其所防，若徑往據此島，使人乘船往一歧，呼忻都茶丘來會進討爲利。帝曰：此間不悉彼中事宜，阿刺罕輩必知，令其自處之。六月，阿刺罕以病不能行，令阿塔海代總軍事。八月，諸將未見敵，喪全師以還。乃言至日本，欲攻太宰府，暴風破舟，猶欲議戰，萬戶厲德彪招討王國佐，水手總管陸文政等，不聽節制，輒逃去，本省載餘軍至合浦，散遣還鄉里。未幾，敗卒于閩脫歸，言官軍六月入海，七月至平壹島，移五龍山，八月一日風破舟，五日文虎等諸將各自擇堅好船乘之，乘士卒十餘萬于山下。衆議推張百戶者爲主帥，號之曰張總管，聽其約束，方伐木作舟，欲還，七日日本人來戰，盡死，餘二三萬爲其虜去。九日至八角島，盡殺蒙古高麗漢人，謂新附軍爲唐人，不殺而奴之，閩輩是也。蓋行省官議事不相下，故皆棄軍歸。久之，莫青與吳萬五者亦逃還，十萬之衆，得還者三人耳。二十年（一二八三）命阿塔海爲日本行省丞相，與徹里帖木兒右丞，劉二拔都兒左丞，募兵造船，欲復征日本。淮西宣慰使昂吉爾上言：民勞乞寢兵。二十一年（一二八四）又以其俗尚佛，遣王積翁與補陀僧如智往使，舟中有不願行者，共謀殺積翁，不果至。二十三年（一二八六）帝曰：日本未

嘗相侵，今交趾犯邊，宜置日本，專事交趾。成宗大德二年（一二九八），江浙行省平章政事也速答兒乞用兵日本，帝曰：「今非其時，朕徐思之。」三年（一二九九），遣僧寧一山者，加妙慈弘濟大師，附商船往使日本，而日本人竟不至。」

新元史日本傳兼輯諸本傳文，雖有關係，然不常與正文相合。此外可參考錢德明（Amio）書第十四冊六三至七四頁，馮秉正（Mailla）書第九冊四〇五及四〇九頁。最近山田（Yak. Yamada）所撰之「元寇」（Chenko, The mongol invasion of Japon）一書，頗類大仲馬（Alexandre Dumas）氏之小說，非信史也。

第一五九章 避難島中之大汗軍奪據敵城

留於島中者有三萬人，既無法得脫，待死而已。大島之王聞敵兵一部避難島中，另一部皆散走，逃還本國，甚喜，遂聚集大島一切船舶，已而進至小島，環島登岸。登岸以後，不留一人看守船舶，其謀至爲不愼。韃靼人較有策謀，見敵衆登岸，乃僞作逃走之狀，羣登敵舟，舟中空無一人，登之甚易。

登舟以後，立即出發，航至大島，登陸以後，執本島君主旗幟，進向都城。城中戍守之衆，未虞敵至，見本國旗幟，以爲本國兵至，聽其入城。彼等盡入城後，佔據一切險要，盡驅城衆出城，僅留美女，大汗軍取城之法如此。

大島之王及其軍隊，見都城艦隊盡失，大痛，然猶登餘舟進至大島沿岸，立集全軍，近圍都城，圍之甚密，無人可以出入。城內之衆守城七閱月，日夜謀以其事通知大汗，然交通既斷，無法上聞也。及見不能再守，遂約免死求降，並許永不離去此島。事在救世主誕生後之一二七九年也。（註一）

二男爵中之一人逃歸者，大汗斷其首，嗣後並殺留居島中之別一人，蓋在戰中，練達之將不能有此失也。（註二）

此次遠征中，尚有別一異事，前忘言之，茲請追述於此。初，大汗軍在大島登岸，佔據平原後，有一塔拒守不降，攻拔之，盡斷守者之首，惟有八人不受刃傷。蓋其臂上皮肉之間，巧嵌石塊，以作護符，此石效力足使嵌之者，可免鐵傷。諸男爵聞其事，命杖殺其人，將各人之石取出而寶視之。（註三）

茲置此事不言，請回言本題。

（註一）地學會本作一二六九年，*Bede* 城鈔本作一二八九年，刺木學本作一二六四年，頗節諸本作一二七九年，皆與前章註五所引元史記載之年數不符。足證征東之役，馬可波羅未曾參預其事。至若難軍奪取日本某城之事，未見載籍著錄，始是一二七四年一役事，抑爲蒙古朝廷諱敗之傳說也。

（註二）刺木學對於第二男爵增訂之文有云：「流之主兒扯（*Norzo*）野島中，用下述懲治罪人之法，以正其罪。取新剝牛皮裹罪人，密縫之，皮乾縮小，人體束於其中，不能動作，困頓以致於死。」此島未

詳，殆是黑龍江口之一島也。

〔註三〕修士幹朵里克記婆羅（Borneo）洲土人事亦同：「有一種藤，內藏寶石，有人取之配帶者不受鐵傷。欲使此石有效，在諸子臂上破一深創，置石創中，旋用一種粉塗此創，創即合。此粉用魚作之，然不知爲何魚。彼等因有此石保護，在海上戰無不勝。其鄰部之人知其可以禦鐵，乃用無鐵之矛箭以戰……」——戈爾迭本幹朵里克書一七六頁。

此種石塊蓋爲獸類糞石，玉耳曾分別有鹿、駝、魚、蛇之糞石數種。D'Herbelot 曾考訂云：「有 Budzeher 或 Bazeher 者，波斯語猶言驅毒之物，與希臘人所稱 Antidotes 意義相同。然世人特用此名以指石塊，吾人由傳寫之訛，遂一變而爲 bezoar。若干阿剌壁著作家或以爲此石出於礦中，或以爲是某種蛇首所產，又有人以其出於鹿之眼角。相傳鹿食蛇後，石漸長大，痲脫石重，墜於中國土番野外沙中。其性在能吸取創中之毒，以石就創，石即與創接，吸毒既畢，置石水中浸之，毒復出，以後重用此石治創輒有效。」——D'Herbelot 書一六七頁。

「東方民族信仰護符之風，尙屬普及，或以其能致大福，或以其能去大禍。即若吾人此風亦遍，有軍人佩戴曾經祝福之物於身，以爲其效可禦敵人砲彈也。」——頗節本五四七頁註三。